

广东省地方标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程》解读

胡惠方, 赵理, 廖靖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为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更好地规范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 广东省组织编制了地方标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程》(DB44/T 2534—2024), 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实施。规程的实施有效规范了全省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工作, 提升了全省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水平。从编制背景、主要框架及内容、特色性等方面, 对规程进行了详细解读, 可为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关键词: 解读; 生态清洁小流域; 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广东省

中图分类号: S157 **文献标识码:** B **DOI:** 10.3969/j.issn.1000-0941.2025.07.009

引用格式: 胡惠方, 赵理, 廖靖. 广东省地方标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程》解读[J]. 中国水土保持, 2025(7): 29-31, 37.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作为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 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 贯彻新发展要求,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重要途径^[1-3]。广东省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等发展战略之中, 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为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更好地规范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 广东省组织编制了地方标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程》(DB44/T 2534—2024) (以下简称《技术规程》), 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实施。笔者从编制背景、主要框架及内容、特色性等方面对《技术规程》进行解读, 以期对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参考。

1 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强调: “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这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和战略路径。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3 月, 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 均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4]。2023 年 10 月,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2023) 发布实施, 旨在从行业领域角度指导和规范全国范围内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行为, 是全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基本纲领。规范重点明确了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内容、建设布局、防治措施的技术要

求、分类评价等, 内容全面, 普适性强, 为全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供了建设标准和技术依据。

广东省濒临南海, 属热带和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光热资源丰富, 降水量多, 降雨强度大, 台风频发, 土壤抗蚀性差, 易造成水土流失。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 主要表现为崩岗区、林草地、退化坡园地的自然水土流失和生产建设活动引起的人为水土流失。近年来, 广东省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将其作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河湖系统治理的有力举措, 《广东省“十四五”水利建设、发展和改革方向报告》明确提出“要以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为抓手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整治”, 《广东省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大纲》明确提出“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和标准研究”。广东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在国土修复、防洪保安、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和技^[5]。2024 年 4 月 3 日,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 要求到 2025 年, 广东省建成 100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年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50 km², 水土保持率达到 90.82%。为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推动新时代广东省高质量发

收稿日期: 2024-12-04

基金项目: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科研项目 (2022KY10)

第一作者: 胡惠方 (1982—), 女, 河南洛阳人,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与水美乡村设计工作。

E-mail: 779139843@qq.com

展,更好地规范全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在调研全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现状、经验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依据已印发的《广东省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广东省开展了《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

2 主要框架及内容

《技术规程》共设 15 个章节、2 个附录,分别为:

1) 范围。界定《技术规程》的适用范围,规程适用于广东省辖区内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管护、验收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所引用的标准及规范。

3) 术语和定义。列出适用于《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阐明主要名词的定义。

4) 总则。规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思路、目的、原则等。

5) 基本规定。规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应按所处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与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宜以面积 50 km² 以下的小流域为建设单元,在河网区可按以自然河流或人工河渠为依托的行政村或片区为单元;应采用绿色环保的新方法、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6) 小流域选择。明确小流域选择的原则和要求。

7) 建设任务、目标与规模。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任务、目标指标及目标值、建设规模。

8) 调查与勘测。规定调查、测量和勘察的内容及要求。

9) 防治分区与措施布局。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防治分区的划分方法及各分区的措施布局。

10) 防治措施。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各类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治理内容、措施体系,以及各项措施的具体要求。

11) 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12) 专项设计。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占地、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具体要求。

13) 管护。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

14) 验收。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验收的相关要求。

15) 评价。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评价的内容及指标,以及指标获取方法。

附录 A: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格式、附表、附图、概算,以及地质勘察报告

的要求。

附录 B:明确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附表的内容。

3 特色性

为确保《技术规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区域特性、可操作性,基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遵循问题导向、科学严谨、先进全面、具体可操作的原则进行其框架的设置和内容的编制,既符合广东省实际,为广东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供依据和指导,又适应新阶段发展要求,为促进广东省生态清洁小流域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水和谐共生提供技术支撑。

3.1 前瞻性

生态清洁小流域的概念从 2003 年初次被提出至今已有 20 多 a,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速的发展,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根本变化,尤其是进入新发展阶段,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更是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逐渐与水利、生态、环保、农业等多行业深度交叉融合,成为改善生态、服务民生的“民生工程”“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充分考虑了新发展阶段下广东省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了“百千万工程”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的需要,在深入分析广东省水土流失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明确了各区各类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方向、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构建了广东省崩岗区、坡园(耕)地、林地水土流失防治,以及河湖水系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产业提升、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措施体系和措施技术标准,同时明确了生态清洁小流域验收的相关要求,对规范广东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管护、验收、评价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实现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全阶段闭环管理。

3.2 区域性

《技术规程》是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起草的,参考和引用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2023)、《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657—2014)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导则》(DB44/T 2447—2023),并合理界定了与《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2023)、《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657—2014)等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同时充分考虑了广东省自然地

理条件、水土流失特点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适用对象、技术方法和内容上进行了细化、扩充与深化。

3.2.1 与《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 16453—2008)、《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 657—2014)对比

上述3项规范标准主要是明确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内容及方法,或是针对单一水土流失类型的防治,更偏重于总体方向、总体技术要求,相对于小流域治理缺乏针对性,不满足新阶段广东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要求。《技术规程》则具体明确了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选址、建设任务、目标与规模、调查与勘测、防治分区与措施布局、防治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专项设计、管护、验收、评价等各环节的内容及要求,更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

3.2.2 与《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2023)对比

《技术规程》主要评价指标与《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2023)基本一致,另根据广东省水热资源条件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明确了水土保持率指标,增设了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的比例指标,并适当优化了生活污水处理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小流域出口断面水质、生态岸线比例、特色产业、游客累计数量等指标要求,更符合广东当地实际情况和建设需要。

1)将原水土流失防治状况指标直接明确为水土保持率指标,并规定建设目标值为“大于90%,平均侵蚀强度在轻度以下,且水土流失重点地块全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2)为能更好地体现生态建设方向和程度,增设林草保存面积占宜林宜草面积的比例指标,并明确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绿色产业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值分别为100%、≥95%、≥90%、≥90%、≥90%。

3)优化生活污水处理率指标,明确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绿色产业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值分别为100%、≥90%、≥90%、≥90%、≥85%。

4)优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指标,明确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绿色产业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值分别为≥95%、≥90%、≥90%、≥90%、≥90%。

5)优化小流域出口断面水质指标,明确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及其余3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值分别为达到Ⅱ类标准、达到Ⅲ类标准、达到区域生

态环境部门要求。

6)优化生态岸线比例指标,明确水源保护型、生态旅游型、和谐宜居型、休闲康养型、绿色产业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值分别为≥70%、≥65%、≥60%、≥60%、≥60%。

7)优化特色产业发展指标,将行业标准的“形成一定产业规模,或有较高经济效益的特色产业”调整为“明显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8)优化年游客累计数量指标,根据乡村旅游指标数据中广东省A级乡村旅游景区近10a年均游客累计数量,将行标的“年游客累计数量”调整为“≥60万人、≥120万人”。

3.3 可操作性

《技术规程》是基于广东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现状和实际需要,综合分析相关规范后制定的,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规程内容共有15个章节和2个附录,从项目调查与勘测到验收、评价,每个环节都有详细的规定,确保建设工作合法、合规、有序进行。规程引用了大量国家和行业标准,将复杂的生态建设任务转化为可落地、可执行的具体步骤,建设流程清晰,可操作性强,能为各项建设任务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结合广东省地理、气候及水土流失特点,对涉及的条目进行了针对性调整优化。如:规程明确了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建设任务,以及各类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值;明确了调查、测量、勘察的对象及技术要求,具体规定了河湖水系整治工程各设计阶段地形测量要求;明确了各防治分区的划分标准及措施布局要求,明确了崩岗治理、坡园(耕)地治理、林地水土保持功能提升、荒草地治理、河湖水系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产业提升、水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措施要求及注意事项;建立和完善了生态清洁小流域评价体系,确保建设成效得到全面、客观的评价,为后续建设工作改进和优化提供依据;附录A、附录B明确了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及附表的内容等。

4 结束语

广东省地方标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程》(DB44/T 2534—2024),自2024年10月19日起实施以来,有效规范了全省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工作,提升了全省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水平,有助于全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可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屏障建设和“绿美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下转第37页)